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珮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79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9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函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前於104年10月30日修正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明列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實施本訓練；但如屬超過6個月以上，未達1年者，於銷假上班後仍需施予輔導訓練。
- 三、保訓會迭獲機關建議，是類人員考列丙等，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施予輔導訓練，似有不合理之處，爰排除是類人員適用前揭計畫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